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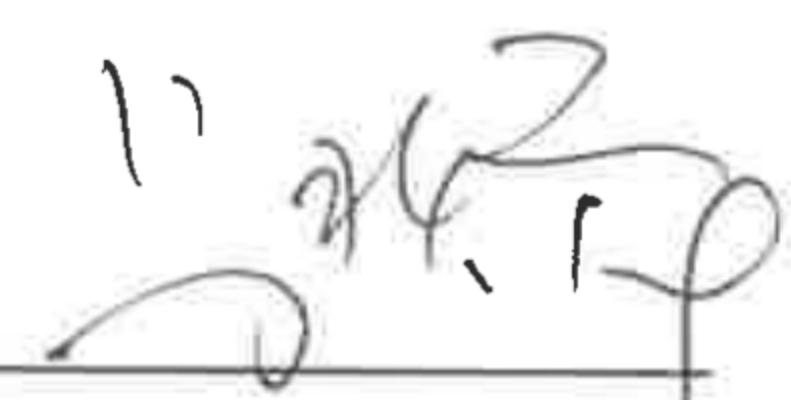
4、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并同意以行权价格 18.25 元/股向 17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00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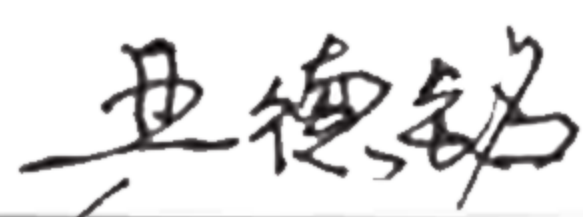


陈建波

2020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20年 4 月 23 日